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啟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張瓊云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4187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
10 度原金訴字第20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
11 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黃啟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
16 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2行「匯款如附表所示
19 之金額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後補充「，該等款項並旋遭
20 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1 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啟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22 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3 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01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
03 程序中均承認犯罪，然而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因此僅在
04 適用舊法以及中間時法時可以減刑。

- 05 4. 據上，依舊法以及中間時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
06 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新法論處時，無
07 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然
08 因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較舊法嚴苛，是應以舊法較為有利被
09 告，本案應適用舊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
10 公布施行版本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5. 另縱認被告與告訴人韓享竹調解成立後，當場給付告訴人新
12 臺幣（下同）2萬元乙情，符合新法之洗錢防制法之繳交全
13 部財物之規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僅1萬5,000元），因新法
14 經減刑後之刑度係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仍應適用
15 舊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併予敘明。

16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
17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8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9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提供其
20 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
21 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
22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得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
23 帳戶使用，並成功將收受之詐欺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
24 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
25 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掩飾
26 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
27 該等行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施以詐欺、提領款項之洗錢
28 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
30 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31 詐欺正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5月1
03 9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四)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一般洗
05 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6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五)減刑

- 08 1.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 09 2.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舊法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詢中即
11 已承認犯罪（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對於你涉犯幫助詐
12 欺、洗錢、交付帳戶罪，是否承認」時，表示「我承認」，
13 顯已承認犯罪，起訴書認被告並未自白尚有誤會），且被告
14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承認犯罪，是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又被告既有2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
17 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且不可隨意交付個人資料，甚而提供帳戶，以免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犯罪，
18 竟仍率爾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承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19 成調解，且於調解時就已給付告訴人2萬元等情；末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

23 (七)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24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25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26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27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28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29 30 31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因犯數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判決確定後由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並於105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後未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承認犯罪，其調解情形已如上述，堪認被告確實知其行為不該，並努力補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展現相當誠意。據上，信被告經此次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過程，當習得教訓，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再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同時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及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因而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應履行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詢、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犯罪所得係1萬5,000元，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時即已經給付告訴人2萬元，堪認其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

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一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照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41874號

07 被告 黃啟霖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張瓊云律師（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啟霖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
15 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
16 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
18 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
19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0 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
21 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4
22 日17時54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
23 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24 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26 之人頭帳戶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7 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
28 示方式詐騙韓享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嗣韓享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韓享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啟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係伊申辦之事實，惟辯稱：伊係於20幾歲時，因網路找到之貸款廣告，而將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付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韓享竹於警詢之證述及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列印資料。	附表之犯罪事實。
3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雖以上詞置辯，惟查：提供具金融交易功能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不僅常涉及詐欺等犯罪，且受檢警查緝甚嚴，是從事詐騙者取得人頭帳戶，並非容易，則於取得前，必事先確定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掛失或中途介入使用，以確保其等於掌控帳戶之期間內，可自由使用帳戶交易功能，且費盡辛苦、承擔刑罰風險取得之詐騙款項能完全保有，不至於被凍結或由詐欺成員以外之第三人移轉至他處，方能安心使用該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於取得後，亦因隨時面臨交付者突然反悔並辦理掛失、註銷致不能使用，或遭檢警查獲等危險，當於取得後之短時間內立即使用，實無取

得後，卻閒置多時不予利用之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84號刑事判決)。是被告所辯，顯悖於常情，應無可採。

三、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檢察官 謝志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胡晉豪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詐騙匯款 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韓享竹	假交友真詐騙	111年11月14日 17時54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14日	6,000元

(續上頁)

01

		17時56分許	
		111年12月23日 13時42分許	34萬元
		112年1月12日1 6時40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1日 22時57分許	2,000元
		112年2月15日1 9時30分許	2萬元
		112年3月31日1 9時21分許	2,000元